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大”）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为继续支持佛山中大的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佛山中大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追加完成后公司向佛山中大提供的总担保额度为 70,000 万元整，期限为自审议本次追加担保额度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剩余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佛山中大	100%	0.04%	10,000	60,000	91.66%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09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78NMM9E

4、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欣路 7 号丰明商务中心 7 楼 05 号

5、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6、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佛山中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资产总额	5,603.59	2,606.19
负债总额	2.33	0
净资产	5,601.26	2,606.1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93	-5.81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佛山中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情况待具体协议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可有力保证佛山中大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和投融资等过程中的基本操作效率，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降低成本，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预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追加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66%，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4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专利证书的情况

（一）证书号：第 16688181 号

1、发明名称：一种去毛刺设备

2、发明人：汪恭海、张徐锋、孙汉铭、陈良宇、戚鉴煜、万亚勇

3、专利号：ZL 202220192285.3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1 月 24 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10 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 16753071 号

1、发明名称：一种油封定量加油机

2、发明人：肖勇、吴涌钢、张文杰、韩鲁栋、孙浩强、万亚勇

3、专利号：ZL 202220194835.5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1 月 24 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17 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 16815036 号

1、发明名称：一种端盖自助压油封机

2、发明人：李政、许亚、胡鉴浩、陈宋祥、万亚勇

3、专利号：ZL 202220194863.7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1 月 24 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28 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 16818955 号

1、发明名称：齿轮夹持机构

2、发明人：汪恭海、孙汉铭、张徐锋、陈良宇、戚鉴煜、万亚勇

3、专利号：ZL 202220208262.7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1 月 24 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28 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岑国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国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宋小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钟德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余丹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徐剑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杰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

2、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是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旭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电子邮箱：china@zl-motor.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时间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6”，投票简称为“中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岑国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国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宋小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钟德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余丹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罗杰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剑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罗跃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罗杰波先生、徐剑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罗杰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徐剑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罗杰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樟树乡石棉厂、慈溪市汇丽机电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大有限生产部直流车间主任、采购科科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罗杰波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剑树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金轮集团金轮热电二厂。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生产管理主任。

徐剑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其中董事岑国建、周国英、胡清、钟德刚、叶建荣、余丹丹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宋小明、殷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同意提名岑国建先生、周国英女士、胡清女士、宋小明先生、钟德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岑国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周国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选举胡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选举宋小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选举钟德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同意提名余丹丹女士（会计专业人士）、童群先生、周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余丹丹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童群先生与周忠先生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选举余丹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童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选举周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岑国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宁波长江电机厂、慈溪革新电机厂，1998 年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展运机械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岑国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国英女士的配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国英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至 2006 年 7 月任展运机械财务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国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3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岑国建先生的配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胡清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清女士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英姐姐的女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宋小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桐坪卫生院、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大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宋小明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钟德刚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杭州电子仪表设备厂、杭州水泵总厂。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钟德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余丹丹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七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余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童群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 Robert?Bosch 斯图加特研发部，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慈兴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慈兴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

截至目前，童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周忠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比华生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万马集团管理部经理、浙江天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汉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万事利集团总裁助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周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2-069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9,23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润禾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1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润禾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35.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92.35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